

## 第RC-2/6号决定：增强与化学品和废物问题有关的各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同增效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2002年2月15日第SS.VII/1号和2005年2月25日第23/9号决定；这两项决定均着重强调需要针对化学品和废物管理领域内的共同议题增强各多边环境公约秘书处之间的相互合作和协同增效，从而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包括各方共同使用资源，

1. *回顾* 其第RC-1/17号决定中提出的、关于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与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共同设立一个联合主管职位的提议；

2. *欢迎*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在其第SC-1/18号决定中要求其秘书处，与其他各相关秘书处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商，根据一份如何增进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同增效的研究报告，其中包括考虑建立共同体制结构问题，以期确保在化学品和废物领域内取得最大限度的连贯性、高效率 and 有效性；

3. *还欢迎* 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请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制一份关于以上第2段中所述合作与协同增效的研究报告；

4. *请* 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亦参与此项工作，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携手，分别为此项关于增进合作和协同增效的研究报告提供投入；

5. *考虑* 为使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各自的缔约方大会得以分别在其各自的下届会议上作出任何它们认为适宜的决定，它们将需要除进行上述研究之外对实施这三个公约秘书处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可能提议的任何变化所需要做出的相关财务和行政安排进行一项补充性分析。此外，此种补充性分析报告应明确处理任何可能累积的财政结余款、以及明确阐明任何因对联合国行政费用秘书处开支进行调整而产生的后果；

6.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这些公约秘书处协商，编制以上第5段中所述补充性分析报告，并将之提供给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各自的缔约方大会的下届会议审议；

7. *商定*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议以上第2段中所述研究的结果、以及以上第5段中所述补充性分析结果。